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视频参加会议董事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于2021年1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朱承军、文振富、黄忠初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于2021年1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朱承军、文振富、黄忠初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该办法具体内容于2021年1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朱承军、文振富、黄忠初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制，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办法具体内容于2021年1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朱承军、文振富、黄忠初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具体事项包括：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 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8. 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等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三)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公司董事朱承军、文振富、黄忠初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并在董事长作出前述决定后及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1日